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T1棟(1樓戶外區)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63,697,38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459,040股之77.24%。(截至當日報到最終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簡川勝、董事 朱慶忠、獨立董事 李光斌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簡川勝

記錄：楊韻璇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0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110年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110年7月8日召開。修正有關本公司自訂相關辦法修訂日期為110年7月8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見議事手冊1頁)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見議事手冊1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97,389 權，贊成比例為 97.68%。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62,223,017	4,059	0	1,470,313
其中電子投票	29,675,308	4,059	0	1,470,313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3,845,0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31,663,225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資發行新股致沖抵保留盈餘數	1,579,91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3,008,33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357,889	
可供分配盈餘	2,309,562,1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53,003,472	每股配發 6.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6,558,654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8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97,389 權，贊成比例為 97.69%。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62,226,773	4,323	0	1,466,293
其中電子投票	29,679,064	4,323	0	1,466,29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97,389 權，贊成比例為 95.41%。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60,776,007	6,172	0	2,915,210
其中電子投票	28,228,298	6,172	0	2,915,210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97,389 權，贊成比例為 95.41%。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60,778,088	4,091	0	2,915,210
其中電子投票	28,230,379	4,091	0	2,915,210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一一〇年六月七日屆滿，應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原任全體董事任期至選舉新任董事後即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簡川勝	淡江大學機械系 中央大學機械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宜鼎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宜鼎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董事 宜鼎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Innodisk Europe B.V.-董事 Innodisk France SAS -董事 模里西斯 Innodisk Global-M-董事長 安提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異晨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捷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新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365,746
董事	李鐘亮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淡江大學管研所 勁永國際(股)總經理	睿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宜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887,701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徐善可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政大企管碩士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怡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公司-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朱慶忠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小林眼鏡公司總經理	宜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	1,609,827
董事	睿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熙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勁永國際(股)公司工程師 積智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宜鼎國際(股)公司-工控 Flash 事業處副總經理	6,107,037
獨立董事	王銀添	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機械博士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兼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主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謂立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新金寶集團-研發總管理處技術長 合勤/盟創科技-業務副總暨總經理首席助理 美商現觀科技-副總經理/大中華區執行副總裁 亞太電信-協理	五十五巷慢工房-總顧問 女媧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0
獨立董事	楊鎧蟬	政治大學企管系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創業及產業投資部主管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創投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暨部門主管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羅世薰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外科教授 台北榮總-一般外科主治醫師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約用 醫師 臺灣外科醫學會-理事 台灣代謝減重外科醫學會-監事 台灣腹膜腔急性腫瘤外科醫學會-理事	0

四、提請 選舉。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本次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簡川勝	75,151,593
董事	李鐘亮	64,946,385
董事	徐善可	61,309,551
董事	朱慶忠	61,107,341
董事	睿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錫熙	61,000,479
獨立董事	王銀添	41,180,043
獨立董事	林謂立	41,082,717
獨立董事	楊鎧蟬	41,047,698
獨立董事	羅世薰	41,020,010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及競業情形
董事	簡川勝	宜鼎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董事 宜鼎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Innodisk Europe B.V.-董事 Innodisk France SAS-董事 模里西斯 Innodisk Global-M-董事長 安提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異晨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捷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新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李鐘亮	睿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宜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善可	怡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公司-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朱慶忠	宜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睿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熙	宜鼎國際(股)公司-工控 Flash 事業處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銀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謂立	五十五巷慢工房-總顧問 女媧創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獨立董事	楊鎧蟬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97,389 權，贊成比例為 95.3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60,730,371	12,854	0	2,954,164
其中電子投票	28,182,662	12,854	0	2,954,164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3 分。

一〇九年一月底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後，逐步蔓延至全世界，交通運輸及人員移動的限制，初期引發缺工斷料問題，造成製造業停擺、供應鏈中斷。繼而人們改變工作與生活模式，普遍的採用 work from home 的模式，又大量激發PC/NB、workstation 的需求，並大幅提高對電信及網路的依賴，進而加速了對5G及AI應用普及化的進展。宜鼎國際憑藉多年深耕工控領域的經驗迅速應變，充分展現了公司的韌性(Resilience)，營收及獲利雖受到部分影響，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延續軟硬整合之發展策略，一一〇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往成為國際級之優質企業的目標前進。

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與對一一〇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宜鼎國際歷經三年推動軟硬整合、奠定朝向AIoT發展方向，去年營運方針為「創造服務的價值、推動營運智能化」。隨著AI、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應用持續發酵，將促成智慧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宜鼎國際挾既有技術與通路優勢佈局各種工業電腦周邊模組，從資料產生、蒐集、傳輸、儲存、運算與應用，提供工控應用從雲到端的產品與技術需求，滿足各種垂直市場邊緣運算(Edge)端之完整解決方案，並深入智慧監控、智慧工廠、智慧醫療及智慧車載等領域。在銷售通路方面，加強通路之綿密度，去年於越南及印度聘僱業務代表以拓展東協市場，同時加強世界級大廠的經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市場行銷方面，去年本公司因應疫情之影響，行銷活動從線下轉為線上，並推出『InnoTV』持續與市場與客戶溝通；同時本公司持續經營公司品牌「innodisk」，去年仍維持在台灣最佳國際品牌的Top 35之列。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152,015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931,663仟元、每股盈餘11.46元，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去年底應收帳款淨額較前年底減少84,256仟元，存貨則較前一年略增新台幣18,607仟元；去年因增加承租宜蘭科學園區土地，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200,380仟元，致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增加2%、負債比率22%，財務結構仍屬穩健，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整體而言，營收及獲利雖因疫情影響低於預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能完全符合本公司原本之目標，但本公司能及時因應疫情變化、調整營運模式，並照顧全體同仁的安全與健康，平穩地度過危急的一年。

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作為工業嵌入式儲存領導品牌，本公司去年的最大重點無疑是專為AIoT架構設計的SSD產品InnoAGE系列產品。InnoAGE SSD提供運算與可程式化的執行能力，並強化資料安全防護機制，可透過雲端運算進行智慧數據分析及更新、提升數據安全、達到遠端控制等多功能管理，定義出邊緣設備智能標準，推動資料安全、頻外管理為業界智能標準規格，可大幅降低對AIoT系統營運及維護的疑慮。為因應5G發展，宜鼎發表大容量32GB記憶體模組系列，結合高速2666MHz/s規格，具備UDIMM，SODIMM，ECC-SODIMM等不同外形，並支援工業級寬溫、塗層保護(Coating)、側面填充(Side Fill)、散熱片以及抗硫化等技術，在最苛刻的環境中仍擁有最佳性能。工控週邊產品推出的AI加速模組，使用Intel Movidius VPU的類神經網絡運算，能大幅強化影像運算程序，無論是臉部識別、車牌識別和其他機器視覺的應用，提升效能最多可提高30倍。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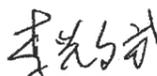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恩民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宗德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光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宜鼎國際的經營策略為推動軟硬整合、往AIoT應用發展，今年營運方針為「軟硬整合、全面落地」。預期後疫情時代，AI及5G的應用與普及化將加速發展，宜鼎國際挾既有技術與通路優勢提供各種工業電腦及其周邊之儲存裝置與模組及軟體，滿足各種垂直市場邊緣運算(Edge)所需之完整解決方案，今年將特別著重在5G及O-RAN、智慧醫療及充電設施等領域，與系統業者與策略夥伴共同建立eco-system、推出符合各個垂直市場的應用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宜鼎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採行數位行銷、提升innodisk品牌價值成為國際知名品牌；此外，今年將增加海外營運據點至法國及美國南加州。因應AIoT時代所產生的商機，宜鼎持續推動軟硬整合，建構AIoT產品與技術，積極在工業電腦週邊佈建AIoT生態系，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整合方案，以協助及加速客戶AIoT應用全面落地、共同創造價值。

今年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本公司今年將持續推出為AIoT架構設計的SSD產品。InnoAGE/InnoOSR SSD之系列產品增加獨家專利的「無人自動備援」技術，並將研發具加密功能、資料保護安全性更高的SSD。為因應5G及WiFi 6衍生對高速環境的需求，宜鼎推出高速率、低延遲之Flash、DRAM及工控周邊各種產品線模組。因應3D Flash技術更加成熟，本公司推出多款為3D Flash技術打造的儲存裝置，提供具電源管理及保護優勢，及因應不同應用所需、滿足客戶對速度與可靠度的嚴苛要求，並擁有多種不同介面與Form Factor之工控等級Flash模組。此外，為滿足車載市場需求，宜鼎推出的CAN Bus模組及其搭配的iCAP應用軟體將是符合未來網路通訊環境的最佳方案。

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數位轉型的需求，本公司內部更積極提升營運效能、推動智能化，從交期預估、接單流程、生產排程到技術服務，全面提升管理系統智慧化、加強效率及加快反應速度。同時，本公司宜蘭科學園區研發及生產中心不僅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與生產產能，並已擴大承租宜蘭科學園區土地面積，以作為未來增建廠房長遠發展之基地；在銷售通路方面，將繼續增加海外銷售及服務據點，以擴大服務至不同地區之客戶，同時深化世界級大廠的經營，強化與關鍵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成為關鍵客戶的策略夥伴。隨著產業發展及各種應用不斷推陳出新，預期本公司今年銷售數量將能持續穩健增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全球經濟情勢受COVID-19疫情影響，宜鼎國際仍將持續專注於工控及雲端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的精神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不斷提升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進而創造服務的價值。本公司不僅追求業績及獲利成長亦重視永續經營、落實ESG，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議題、符合綠色供應鏈規範，同時持續關注勞工職場安全衛生議題與工作平權，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ISO 45001認證；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社會參與，並於105年成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關注弱勢學生教育問題，鼓勵及協助學生穩定就學與確立學習方向。此外，資安問題近年來也成為企業經營的重要課題，本公司持續投資維護公司資訊安全，並導入ISO27001。本公司持續留意產業競爭變化及遵守各項法律變動，對於未來可能的變化情形亦保持高度注意，並隨時擬定因應對策，以培養及維持公司長期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將本著公司經營理念「創新、紀律、分享」往公司長期目標—成為國際級大廠—持續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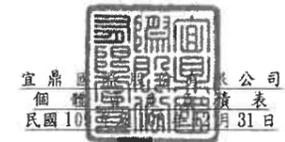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2,270	33	\$ 1,677,09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400,000	6	1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8	-	1,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82,340	10	621,78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2,216	5	364,1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7	-	1,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8	-	1,0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6	-	420	-
130X	存貨	737,236	12	698,367	13
1410	預付款項	44,566	1	62,6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2,947	67	3,578,177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306	6	302,08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132	21	1,253,97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186,848	3	106,8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466	2	140,494	3
1780	無形資產	16,760	-	11,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28	1	36,7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19	-	38,9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0,059	33	1,890,600	35
1XXX	資產總計	\$ 6,023,006	100	\$ 5,468,777	100

(續次頁)



宜鼎國際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7,005	-	\$ 6,068	-
2170	應付帳款		537,013	9	402,88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53	-	1,1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5,618	5	276,92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226	-	6,0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8,317	2	143,40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1,193	1	58,7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005	-	4,1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3	-	3,4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4,503	17	902,794	1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157	3	103,3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100	-	1,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257	3	104,512	2
2XXX	負債總計		1,206,760	20	1,007,306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13,240	13	797,294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82,702	18	1,058,68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17,734	9	416,30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3,928	40	2,193,268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38)	-	(4,080)	-
3XXX	權益總計		4,816,246	80	4,461,47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23,006	100	\$ 5,468,77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6,626,157	100	\$ 6,696,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4,794,650)	(72)	(4,756,393)	(71)
5900	營業毛利		1,831,507	28	1,940,113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25)	-	(13,6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02	-	17,1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2,484	28	1,943,66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84,312)	(5)	(299,534)	(4)
6200	管理費用		(265,509)	(4)	(246,8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330)	(2)	(136,5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226)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377)	(11)	(681,954)	(10)
6900	營業利益		1,134,107	17	1,261,71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67	-	6,3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29,871	1	20,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1,452)	(1)	(31,2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15)	-	(1,6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023	-	17,4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4	-	11,079	-
7900	稅前淨利		1,143,501	17	1,272,79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11,838)	(3)	(258,538)	(4)
8200	本期淨利		\$ 931,663	14	\$ 1,014,25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8)	-	(\$ 4,95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8)	-	(4,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0,305	14	\$ 1,009,677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1.46		\$ 12.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1.21		\$ 12.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	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 781,661	\$ 1,037,330	\$ 332,000	\$ 6,193	\$ 1,741,759	\$ 497	\$ 3,899,440			\$ 3,899,440
	-	-	-	-	1,014,254	(4,577)	1,014,254			1,014,254
六(十七)	-	-	-	-	1,014,254	(4,577)	1,009,677			1,009,677
	-	-	84,308	(6,193)	(84,308)	-	-			-
	-	-	-	-	6,193	-	6,193			6,193
六(十三)	15,633	-	-	-	15,633	-	15,633			15,633
	-	-	-	-	468,997	-	468,997			468,997
	-	21,081	-	-	-	-	21,081			21,081
	-	270	-	-	-	-	270			270
	\$ 797,294	\$ 1,058,681	\$ 416,308	\$ -	\$ 2,193,268	\$ (4,080)	\$ 4,461,471			\$ 4,461,471
	\$ 797,294	\$ 1,058,681	\$ 416,308	\$ -	\$ 2,193,268	\$ (4,080)	\$ 4,461,471			\$ 4,461,471
	-	-	-	-	931,663	-	931,663			931,663
六(十七)	-	-	-	-	931,663	(1,358)	930,305			930,305
	-	-	101,426	-	(101,426)	-	-			-
	-	-	-	4,080	(4,080)	-	-			-
	-	-	-	-	15,946	-	15,946			15,946
	15,946	-	-	-	(15,946)	-	-			-
	-	-	-	-	597,971	-	597,971			597,971
	-	-	22,864	-	(22,864)	-	-			-
	-	1,157	-	-	(1,157)	-	-			-
	\$ 813,240	\$ 1,082,702	\$ 517,734	\$ 4,080	\$ 2,403,928	\$ (5,438)	\$ 4,816,246			\$ 4,816,246

董事長：簡川勝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廖淑女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43,501		1,272,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3,405		47,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784		4,275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提費用	六(二十三)	18,748		26,48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28		2,0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226	(992)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624	(65,759)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9,193		10,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27,023)	(17,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842)	-	
租賃修改利益		-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715		1,6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67)	(6,3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2,864		21,08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25		13,60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02)	(17,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08		1,002
應收帳款淨額		33,223		24,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1,925		122,306
其他應收款		(1,266)		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		141
存貨		(51,686)		6,215
預付款項		(5,752)		(27,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937		2,038
應付帳款		134,126		149,5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8		(9,289)
其他應付款		10,202		13,9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8)		3,443
負債準備-流動		2,423		13,760
其他流動負債		(1,342)		1,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4,778		1,294,370
收取之利息		5,667		6,175
支付所得稅		(245,093)		(265,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5,352		1,035,19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 250,000)	(\$ 1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20,494)	(12,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3,4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2,158)	(75,359)
取得無形資產	(13,242)	(4,768)
處分無形資產	26,6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56)	(2,9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3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5	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28)	(11,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342)	(257,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60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708)	(1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597,971)	(468,997)
支付之利息	(1,715)	(1,6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040)	(3,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833)	(574,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177	203,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093	1,473,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2,270	\$ 1,677,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01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高，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0,204	36	\$ 1,904,62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0,000	7	1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8	-	1,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9,782	14	964,03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72	-	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6	-	4,5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73	-	1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77	-	419	-
130X	存貨	六(四)	791,673	13	773,066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56,228	1	75,3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93,003</u>	<u>71</u>	<u>3,873,72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123	1	28,9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74,994	22	1,373,99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3,356	3	132,78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2,216	2	115,92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8,927	-	24,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3,707	1	40,7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544	-	56,9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4,867</u>	<u>29</u>	<u>1,773,728</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6,217,870</u>	<u>100</u>	<u>\$ 5,647,449</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41,011	1	\$ 17,986	-
2170	應付帳款		565,168	9	429,44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9,597	5	323,1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4,838	2	161,31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1,444	1	59,0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098	-	17,7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451	-	2,3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18	-	4,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0,925</u>	<u>18</u>	<u>1,015,87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860	1	19,4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2,781	3	115,73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243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884</u>	<u>4</u>	<u>136,5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52,809</u>	<u>22</u>	<u>1,152,429</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13,240	13	797,294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82,702	17	1,058,68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17,734	8	416,30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3,928	39	2,193,268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38)	-	(4,0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16,246</u>	<u>77</u>	<u>4,461,471</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8,815</u>	<u>1</u>	<u>33,54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865,061</u>	<u>78</u>	<u>4,495,02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17,870</u>	<u>100</u>	<u>\$ 5,647,4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7,152,015	100	\$ 7,361,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018,288)	(70)	(5,043,889)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3,727	30	2,317,776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99,802)	(6)	(412,484)	(6)
6200 管理費用		(364,070)	(5)	(370,8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922)	(2)	(148,0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640)	-	2,4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434)	(13)	(928,889)	(13)
6900 營業利益		1,207,293	17	1,388,88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539	-	7,6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2,031	-	13,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721)	(1)	(35,4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93)	-	(2,2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3,253)	-	(57,8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97)	(1)	(74,252)	(1)
7900 稅前淨利		1,167,596	16	1,314,63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7,063)	(3)	(285,436)	(4)
8200 本期淨利		\$ 940,533	13	\$ 1,029,19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8)	-	(\$ 4,9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8)	-	(4,5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58)	-	(\$ 4,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175	13	\$ 1,024,622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1,663	13	\$ 1,014,25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8,870	-	14,945	-
本期淨利		\$ 940,533	13	\$ 1,029,199	14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0,305	13	\$ 1,009,67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870	-	14,945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39,175	13	\$ 1,024,622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1.46		\$ 12.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1.21		\$ 1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2,000		\$ 1,741,759	
本期淨利	332,000		1,014,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7)	
107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1,009,677	
法定盈餘公積	84,308		-	
特別盈餘公積	(6,193)		-	
股票股利	(15,633)		-	
現金股利	(468,99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081		-	
本依特許權出列列之子公司盈餘盈餘變動	270		-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416,308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58,681		\$ 2,193,258	
109年1月1日餘額	\$ 416,308		\$ 931,663	
本期淨利	416,308		1,014,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7)	
108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931,663	
法定盈餘公積	101,426		-	
特別盈餘公積	4,080		-	
股票股利	(15,946)		-	
現金股利	(597,97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864		-	
本依特許權出列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盈餘盈餘變動	1,157		-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517,73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7,734		\$ 2,403,928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董事長：簡川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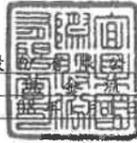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7,596	\$ 1,314,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9,865	52,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4,302	21,857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0,294	28,02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449	1,6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640 (2,49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8,999 (65,892)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0,707	12,44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3)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93	2,2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539) (7,6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864	21,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253	57,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7	3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2,8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08	1,002
應收帳款淨額	77,616	52,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60)
其他應收款	811 (1,0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	203
存貨	(38,313)	10,061
預付款項	(4,667) (19,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025 (7,239)
應付帳款	135,719 (142,1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9)
其他應付款	7,962	19,682
負債準備-流動	2,350	14,0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50	1,0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3,989	1,365,710
收取之利息	6,587	7,469
收取之所得稅	-	4,610
支付之所得稅	(280,864) (280,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9,712	1,096,854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0,000)	(\$ 1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19,000) (12,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二十八) 3,4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3,258) (77,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84) (4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8	8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342) (5,613)
處分無形資產	26,65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1,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95) (30,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426) (276,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6,71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360) (101,6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601	1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70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597,971) (468,997)
支付之利息	(2,269) (2,3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3,390) (22,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098) (588,173)
匯率影響數	9,388	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5,576	232,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4,628	1,672,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0,204	\$ 1,904,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依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作文字修訂。</p>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已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已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條：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 109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依 109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p>
<p>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依 109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p>
<p>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p>	<p>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